

证券代码：839787

证券简称：浩登材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金运路199弄华泰中心15号楼13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前10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健主持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充分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就该事项签署解除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自身规划及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拟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承接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文件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就本次更换主办券商事项准备相关材料，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上级主

管部门递交；2) 本次更换主办券商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3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